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5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梁懷德
呂理富

呂學來

呂學業

呂麗華

呂麗珍

呂惠霞

呂美鏘

呂旭斌

呂彩雪

呂淑芬

呂淑惠

呂碧瑜

呂碧真

呂碧秋

呂正揚

呂弘達

呂雅雯

呂靜美

01 藍巧芬
02 藍巧娟
03 邱鈺茗
04 邱琬舒
05 邱景暄

06 兼上 三人
07 法定代理人 邱瑞榮
08 被 告 兼
09 受 告 知 人 藍景聖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
11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被告「應繼分比例」之記載，應更
14 正如附表所示。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18 有明文。

19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20 誤，應予更正。

2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6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郭宴慈

29 附表：

3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呂理富	6分之1

2	呂學來	36分之1
3	呂學業	36分之1
4	呂麗華	36分之1
5	呂麗珍	36分之1
6	呂惠霞	36分之1
7	呂美鏘	36分之1
8	呂旭斌	24分之1
9	呂彩雪	24分之1
10	呂淑芬	24分之1
11	呂淑惠	24分之1
12	呂碧瑜	24分之1
13	呂碧真	24分之1
14	呂碧秋	24分之1
15	呂正揚	24分之1
16	呂弘達	24分之1
17	呂雅雯	24分之1
18	呂靜美	24分之1
19	藍景聖	18分之1
20	藍巧芬	18分之1
21	藍巧娟	18分之1
22	邱瑞榮	維持共同共有24分之1
23	邱鈺茗	維持共同共有24分之1
24	邱琬舒	維持共同共有24分之1
25	邱景暄	維持共同共有24分之1